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上公示了《深圳市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光明工厂为列入“深圳市 2018 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单位。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现就原《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予以补充，补充后披露内容如下：

修改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根据生产特点，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均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委派专人负责，为持续改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提供了较多的人力、物力以及财力支持。

公司严格遵照环境保护的规章规定，建立专业的环境保护设施，达到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交付专业的环保公司回收处理，公司内部同时执行循环再利用制度，如垫框、木箱等包装材料从客户那边回收循环使用等。为降低环境污染物的排放，公司限制使用柴油等非洁净能源，努力降低产品生产和员工生活对自然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针对电力资源日益紧张的不利趋势，公司聘请专业的节能服务单位，对部分空调设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不仅实现节能低碳的效果，而且每年为公司节省了近百万元的电费支出；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在满足产品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对生产环节用水

尽量循环利用；2018年，公司继续积极探索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积极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不断降低公司生产经营对自然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采用在线监测仪等系统对排放物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对已建成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督察，并跟踪在建节能减排设施的建设、调试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并随时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

2017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也未收到环境保护部门的重大处罚。

修改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工厂	化学需氧量	间歇式排放	1	污水处理站设有污水规范化排水口	28 mg/L	90mg/L	7.8	5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15 mg/L	5mg/L	0.04	2.94	
	氟化物				0.8 mg/L	10mg/L	0.22	5.88	
	总磷				0.25 mg/L	0.5mg/L	0.07	0.3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 B1 栋楼顶、厂区 B2 栋楼顶	0.401mg/m ³	120 mg/m ³	0.098	3.45	达标
					1.15 mg/m ³	120 mg/m ³	0.286	1.55	
					1.08 mg/m ³	120 mg/m ³	0.262	2.21	
					5.34 mg/m ³	120 mg/m ³	0.630	3.49	
					3.36 mg/m ³	120 mg/m ³	0.398	2.27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 B1 栋楼顶	1.71 mg/m ³	100 mg/m ³	0.5	1.07	达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 B1 栋楼顶	0.434mg/m ³	200 mg/m ³	0.128	1.57	达标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 B4 栋楼顶	2.34 mg/m ³	120 mg/m ³	0.044	0.12	达标
	动植物油	间歇式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厂区东南侧	0.39mg/L	100mg/L	0.036	0.45	达标
	生化需氧量	间歇式排放	1		2.83mg/L	220mg/L	0.26	0.9	
	化学需氧量	间歇式排放	1		13.9mg/L	400mg/L	1.29	1.35	
	悬浮物	间歇式排放	1		7.88mg/L	300mg/L	0.73	1.35	
氨氮	间歇式排放	1	0.33mg/L		35mg/L	0.0306	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式排放	1	生产废水处	0.05mg/L	20mg/L	0.094	14.996	达标	

活性剂 (LAS)			理站总排口 厂区南侧				
悬浮物	间歇式排放	1		5.58mg/L	300mg/L	10.53	224.94
化学需氧量	间歇式排放	1		11.17mg/L	400mg/L	21.08	224.94
总磷	间歇式排放	1		0.073mg/L	7mg/L	0.138	7.498
氨氮	间歇式排放	1		0.19mg/L	35mg/L	0.359	22.5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光明工厂被列为深圳市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被列为重庆市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公司、重庆莱宝均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行业标准，对环保设施不断进行完善并保障环保投资资金，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光明工厂的生产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重庆莱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分别通过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重庆莱宝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废水、废气排放；同时保障建成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保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重庆莱宝均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重庆莱宝现有的建设项目均已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根据国家“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均依法取得项目环境批复，项目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均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且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重庆莱宝根据实际情况，均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均已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备案；此外，均按照预案要求及预案内容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演练，以便能够及时、准确的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重庆莱宝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进行检测，并按环保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根据生产特点，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均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委派专人负责，为持续改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提供了较多的人力、物力以及财力支持。

公司严格遵照环境保护的规章规定，建立专业的环境保护设施，达到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交付专业的环保公司回收处理，公司内部同时执行循环再利用制度，如垫框、木箱等包装材料从客户那边回收循环使用等。为降低环境污染物的排放，公司限制使用柴油等非洁净能源，努力降低产品生产和员工生活对自然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针对电力资源日益紧张的不利趋势，公司聘请专业的节能服务单位，对部分空调设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不仅实现节能低碳的效果，而且每年为公司节省了近百万元的电费支出；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在满足产品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对生产环节用水尽量循环利用；2018 年，公司继续积极探索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积极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不断降低公司生产经营对自然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采用在线监测仪等系统对排放物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对已建成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督察，并跟踪在建节能减排设施的建设、调试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并随时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也未收到环境保护部门的重大处罚。

除上述补充后披露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不涉及公司财务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变更，本次补充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